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审慎、公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4)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 项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1 项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9 名董事

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项议案。

2、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2)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项议案。

3、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单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鸿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许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桂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秋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工作原因，李文龙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许春栋先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钱旭锋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刘君南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现状、发展战略等各类问题。合理、妥善安排接待、沟通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提高投资者参与程度。

6、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守深交所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职，维护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对外投资项目等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2021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创办全资子公司《高科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7项议案；2021年4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8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审议《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3项议案；2021年10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内部审计部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工作

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3项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计划和年度考核指标，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薪酬发放程序及激励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2021年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1年4月2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津贴、薪酬情况报告》3项议案。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认真核查每一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1年没有发生违规履职事件，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5项议案；2021年6月1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项；2021年6月21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1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2022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随着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的充分融合，市场资源效应的不断叠加，秉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改革力度，强化管理提升，全力推动企业实现新跨越。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明确相应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